

2013-2016國際排球規則差異之釋義摘要

陳進發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教授

前言

國際排球總會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Volleyball [FIVB], 2013) 於 2013 年 1 月公佈 2013-2016 現行國際排球規則，雖亦曾在 2011 公布 2011-2012 年版規則，但在國內並未公布及實施，因此本文所討論之規則差異為現行版與 2009-2012 年版之內容對照 (陳進發、蔡崇濱，2009)。掌握最新規則資訊應是體育運動相關人員，甚至一般愛好運動之民眾該有的認知，本文主要的目的即在於配合國際新規則之頒布，更新對於排球規則之認知內容，期望能提供球隊選手、教練及學校體育教師，瞭解規則之差異所在，藉此強化對現行排球規則及裁判執法之正確認知，除應用於教學或訓練之擬訂，更期盼社會各界排球同好

在共同認知下促進規則條文之正確執行與遵循，透過良性及公平競爭，進而推廣排球運動風氣。

規則條文內容差異摘要

現行規則與舊規則 (2009-2012 年版)，有部分條文修改，今將差異部分摘要整理 (FIVB, 2013)，提供排球同道教學或訓練之參考。

一、規則4：球隊

1. 每隊最多可報名 12 位球員，其中最多可有 2 位自由球員 (規則 4-1-1)。
2. 球隊職員中最多可有 2 位助理教練。隨隊醫生及防護員須事先取得國際排球總會認可 (規則 4-1-1)。
3. 球員之球衣號碼使用 1-20 號 (規則 4-3-3)，球褲須號碼之規定取消 (規則 4-3-3-2)。

4. 刪除禁止赤腳參加國際正式比賽之規定（規則 4-4-1）。

二、規則5：球隊的領導

1. 自由球員不得擔任球隊隊長或比賽隊長（規則 5）。
2. 教練可以任何理由離隊，由比賽隊長提出請求，經第一裁判同意後由助理教練代理教練的權責，在教練缺席期間。但如果教練擔任球員進場比賽則退場後該場不得恢復教練身分（規則 5-3-2）。

三、規則7：球隊的先發陣容

1. 每局開賽前，若裁判發現沒出現在陣容單之號碼球員在場內，則應更正不處罰。如教練欲使用該名新的號碼球員取代該位置原登記球員則應作出替補手勢，完成合法替補登記程序。若裁判發現陣容單上有未登記在記錄表註冊欄內之球員號碼時，則應要求教練提出修改該位置有註冊球員號碼之陣容單（規則 7-3-5-3，7-3-5-4）。
2. 若開賽後才發現上述與原陣容單有差異的球員號碼或位置，則取消該隊錯誤期間所得分數，並保留對隊得分且對隊再得一分及發球權，然後調整至正確有註冊登記之球員及位置（規則 7-3-5-3，

7-3-5-4）。

四、規則9：比賽中的擊球

接發球使用高手手指傳球時，造成連擊或持球應判犯規（規則 9-2-4）。

五、規則15：正規的比賽中斷

1. 比賽中發現未經註冊之球員在場比賽，依球員非法替補的條文處置（規則 15-9-1）。
2. 球員替補時，教練不須作出替補手勢，除非是替補受傷 / 生病球員，或每局開始前之替補球員（規則 15-10-3a）。
3. 同一次替補欲換多人組時，合法組別可替補，不合法組別則拒絕且判延誤，教練不需要表明替補組數之手勢（規則 15-10-4）。

六、規則19：自由球員

1. 所有比賽每一球隊有權利在登記的球員中，指定最多兩名為專門防守的「自由球員」（規則 19-1-1）。
2. 在場內者為先發自由球員，同隊若有另一位自由球員，則為第二自由球員，任何時間僅能有一位自由球員在場內（規則 19-1-3）。
3. 再指定自由球員服裝要求儘可能同原自由球員顏色樣式（規則 19-2）。

4. 自由球員的替換次數不受限制，但兩次替換之間必須隔著完成的回（除了因處罰而自由球員須輪轉進入4號位置，或先發自由球員在不是完成的回合時無法繼續比賽）（規則19-3-2-1）。
5. 後排球員可與任一位自由球員作替換及被替換。先發自由球員位置僅能由原替換之球員或第二自由球員進行替換（規則19-3-2-2）。
6. 不合法的自由球員替換包括：不是在完成的回合替換、替換自由球員的人不對，處置均同非法替補。在下一回合開始之前裁判須注意糾正不合法的自由球員替換，若發現則判該隊延誤（規則19-3-2-9）。
7. 再指定新的自由球員相關規定如下：
 - (1) 自由球員可被教練以任何理由宣告無法比賽，教練缺席時可由比賽隊長執行。自由球員因受傷、生病、驅逐出局及取消資格時無法繼續比賽（規則19-4-1）。
 - (2) 球隊僅登記一名自由球員，該自由球員被宣告無法繼續比賽時，可再指定當時不在場內之其他球員（除與自由球員替換之球員外），擔任自由球員（規則19-4-2-1）。
 - (3) 當先發自由球員無法比賽時，可由原替換之球員或再指定之自由球員立即進場替換。被再指定的自由球員在該場剩餘的比賽不能恢復為一般球員。當自由球員不在場內時被宣告無法比賽，也可以再指定新的自由球員。原自由球員也不得在該場剩餘的比賽出賽（規則19-4-2-2）。
 - (4) 由教練或教練不在時的比賽隊長通知第二裁判有關再指定自由球員的內容（規則19-4-2-3）。
 - (5) 再指定之自由球員變得或被宣告無法比賽，可允許再重新指定自由球員（規則19-4-2-4）。
 - (6) 球隊登記兩位自由球員，若一位無法比賽時，球隊可採用僅一位自由球員制比賽，不允許再指定自由球員，除非該自由球員該場無法繼續比賽（規則19-4-3-1）。

七、規則21：不當行為及其判罰

1. 第一裁判有責任避免球隊受到不當行為處罰，輕微不當行為可透過（1）口頭警告比賽隊長。（2）對相關隊職員使用黃牌。此舉象徵已達到制裁等級需登錄在記錄表但無立即制裁結果（規則 21-1）。
2. 不當行為及其判罰（1）警告：不處罰，透過口頭警告或舉黃牌。（2）處罰：舉紅牌。（3）驅逐出局：單手舉紅及黃牌。（4）取消資格：雙手分開舉黃、紅牌（規則 21-3）。

八、規則22：裁判人員和執法程序

國際排總主辦的世界性比賽和正式比賽必須有助記錄員（規則 22-1）。

九、規則24：第二裁判

1. 賽後第二裁判應檢查記錄表並簽名（規則 24-3-3）。
2. 國際排總主辦的世界性比賽和正式比賽後補裁判必須負責規則 24.2.5 及 24.2.10 協助第二裁判監督熱身區內的球員及懲罰區內的隊職員並將他們的不當行為向第一裁判報告之工作（規則 24-2-10）。

十、規則25：記錄員

1. 登記輕微不當行為警告、各種判

罰和不當請求（規則 25-2-2-6）。

2. 登記第二裁判指示記載的事項，增加再指定自由球員內容（規則 25-2-2-6）。
3. 控制局間休息（規則 25-2-2-8）。

十一、規則26：助理記錄員

1. 記錄自由球員替換 / 再指定自由球員情形（規則 26-2-2-1）。
2. 國際排總主辦的世界性比賽和正式比賽，若使用電子記錄表，助理記錄員則協助記錄員宣布替補及自由球員替換確認（規則 26-2-3-2）。

參賽球隊與體育教師應具備認知

最新公告之國際排球規則內容有些微幅度的修改，對於參賽的球隊選手及負責訓練的教練有必要了解差異之所在，除了可避免違反規則而不自知，更應配合規則發展來制定合法之技、戰術以爭取比賽勝績。謹於此提出配合最新現行規則修改，球隊選手及教練應留意之事項，體育教師也應傳授正確規則知識。

- 一、參賽報名時除競賽規程有特殊規定之外，依規則最多可報名 12 位球員，其中最多可有 2 位自由球員，球衣號碼可使用

1-20 號，球褲可不需號碼。職員在助理教練部份最多可有 2 位，若是參加國際賽則隨隊醫生及防護員均須事先取得國際排球總會之認可方得報名。

二、當教練報名兼任球員，若有進場擔任球員參賽時，則該場比賽退場時不得恢復教練身分。

三、賽前隊長及教練在記錄表簽名時，應注意確認選手及號碼正確性，簽名後即不得更改，不得不慎重。填寫陣容單時也必須注意球員號碼是否在註冊欄內均有登錄。萬一己隊或對隊有所疏忽而造成該錯誤，也應了解規則 7 之規定，依法爭取本身有利之權益。

四、舊規則規定：球隊第一次擊球，同一連續動作允許連擊不犯規。現行規則特定：若接發球時使用高手手指傳球動作，發生連擊時可判犯規。選手與教練均應注意此項規定，因使用該動作接強勁發球要不連擊是屬困難。

五、每局開始時需更換球員或球員受傷 / 生病時須替補球員時，教練均須出示替補手勢，其他情況球員替補均不必作替補手

勢，球員自動進到替補區等候裁判執执行程序即可，但須注意替補相關規定，若有不合法替補組別則該組將被拒絕替補且判處延誤。

六、自由球員使用之相關實務：

1. 自由球員不得指定為球隊或比賽隊長。

2. 球隊若有兩位自由球員，進入球場內者稱為先發自由球員，在場外者稱為第二自由球員，依當時所處位置對應名稱。

3. 比賽中任何時間，最多僅能有一名自由球員在場內。兩次的替換之間必須間隔完成之回合。場內先發自由球員替換時須由原替換之球員或第二自由球員進行替換。後排球員可由任一位自由球員作替換。教練及選手應注意自由球員替換之相關規定，若造成不是在完成的回合時替換或替換的人員不對時，發生當時可能遭受拒絕替換及被判延誤，事後發現則以非法替補情況論處。

4. 再指定新自由球員之相關規定：

(1) 球隊僅登記一名自由球員，或原登記兩名自由球員但其中一位已宣告無法繼續比賽，當該位自由球員被宣告

無法繼續比賽時，可再指定當時不在場內之其他球員（除與自由球員替換之球員外），擔任自由球員，無論當時自由球員是在場內或場外，均可提出再指定之要求。

- (2) 自由球員可被教練以任何理由宣告無法比賽，教練缺席時可由比賽隊長執行，且應通知第二裁判有關再指定自由球員的內容，再指定之自由球員變得或被宣告無法比賽，可允許再重新指定自由球員。

七、不當行為及其判罰：修改裁判牌示內容。

1. 警告：不處罰，輕微不當行為，第一裁判透過口頭警告或舉黃牌，全隊僅可一次。
2. 處罰：無禮行為，第一裁判舉紅牌，個人累進判罰。
3. 驅逐出局：冒犯行為，第一裁判單手舉紅及黃牌，個人累進判罰。
4. 取消資格：侵犯行為，第一裁判雙手分開舉黃、紅牌。

結語

現行規則與舊規則內容之差異，主要在於球隊成員、自由球員及再指定自由球員之相關規定居多。對於裁判執法部分則以不當行為之牌示有較明顯之修改，球隊選手及教練除了應瞭解上述規定之修改內容，更需注意球員接發球時不宜採高手手指傳球動作及掌握正確的替補程序。唯有球隊成員具備正確規則認知，如此當球隊比賽時才能採用符合規定之技、戰術策略避免受罰。裁判掌握最新規則資訊，依循正確規則確保在執法時達成維護比賽公平性之使命。體育教師教學傳授正確規則，引導學生體驗及欣賞排球運動，透過各方共同努力經營及貢獻，藉以提昇排球競技水準及運動風氣。

參考文獻

- 陳進發、蔡崇濱（2009）。2009-2012 國際排球規則暨裁判執法實務要領。臺南市：供學。
-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Volleyball (2013). OFFICIAL VOLLEYBALL RULES 2013-2016, Web site: http://www.fivb.org/EN/Refereeing-Rules/documents/FIVB-Volleyball_Rules2013-EN_V08_20130516.pdf